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3.18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北路乌兰街北

承包人（全称）：河南洲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北辰大道东段永明壹号综合办公楼3层3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安定壕村学校坡社入户道路项目（ESZCZQS-C-G-26024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安定壕村学校坡社入户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安定壕村学校坡社。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标段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 、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方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两套（包括发包人、监理人）；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 (¥24715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及在施工期内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等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允许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一律不做调整。（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如确需变更，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和造价公司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

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在财政向发包人拨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如财政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洲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258591090151

七、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益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电话：1373487998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技术、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进度及施工企业人工工资发放的监督；工程相关工作的协调；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审批；隐蔽工程量及经济签证工程量的审核确认；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审查，有权对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比例签认。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八、承包人

（一）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竣工验收前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

（2）承担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

（3）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4）文明施工，完工清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每月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

（7）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发包方因处理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8）工程开工前 5 天内，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测确认，项目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和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会议，并于开工前 3 天提出书面具体意见，否则视为接受，并无任何异议和要求，若由于承包人未提意见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1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定点、放线，并经过发包人验线合格确认后方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

（11）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方人员、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侵害的，承包方应第一时间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2）承包人不得虚报、超报工程量，在工程竣工结算中，甲方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审核比例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陈乐乐；

身份证号：4104821986090217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42025031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 B26G00375；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施工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等。

2、施工现场实际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实有特殊事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但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职责的能力。在施工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遇到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

九、分包

分包的约定：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十、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变更签批：

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五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设计变更和签证在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总价款不超暂列金额的前提下予以适当考虑进度款。

（三）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原工程量清单15%的，偏差部分项目单价应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的规定调整，具体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依据《2024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中的公式计算。（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变更中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提出适当综合单价，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初审后报建设单位审定。关于材料价格凡是执行信息价的，不再签订认价单，凡是执行市场询价的，经相关单位共同询价后签订认价单。

十一、暂估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暂估价项目的数量与质量，价格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十二、 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

2、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承包人的报价被认为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合同规定的风险。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清单量差在±15%（含）以内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原清单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15%的项目，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的规定调整，具体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依据《2024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中公式计算。措施项目费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项和费率、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自主报价，对此应进行充分考虑，认真列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不作任何调整，对于实际发生的，但未列报的任何费用将视为投标人优惠让利或已包括在报价中。承包人若以漏报或少报为由，拒绝实施必要的措施项目或实施措施项目不到位，视作承包人违约。投标报价中不允许计取的费用或允许计取而投标人未计取的费用，工程结算中一律不予追加。

十三、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五、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3%扣留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二） 保修

1、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常规保修：7日内，紧急抢修：立即到达抢修 。

十六、保险

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违约条款

1、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准格尔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建设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十一、合同附件

本项目所属于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二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3月29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CU5H5E65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账　号：2585910901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